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甄選要點

94.11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6.5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7.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6.21.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11.112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以 3 名為限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。

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為各班前 75%。

(三)有修習研究法相關課程(教育研究法、質性研究、教育統計或專題研討)者，為優先考量。

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(一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。

(二)自傳、幼兒專業領域興趣發展說明。(A4 紙電腦打字，3000 字以內為限)

六、評分原則

(一)學業成績(50%)

(二)自傳、幼兒專業領域興趣發展說明(50%)

七、經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
八、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、一般生入學考試錄取或通過其他境外生入學管道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九、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負責甄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招生及審查事宜。

十、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(含)為限之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預研究生得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10 學分；修習研究所課程者，一律依研究所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另為鼓勵預研究生畢業後就讀本系研究所，於大四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大學部之畢業學分，日後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可申請學分抵免並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
十二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臺南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甄選
報名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E-mail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繳交資料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。 (成績單需檢附全班名次證明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自傳、幼兒專業領域興趣發展說明書。</p> <p>*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後，交至幼教系辦公室。</p>		

審查結果： 通過 不通過

註：預備研究生甄選通過名單公告於於本系網站。

本系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6-2133111#681

E-MAIL：rurupan@mail.nutn.edu.tw